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變更授權代表之替代人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由於個人其他職務發展已辭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6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替代人(「授權代表替代人」)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代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或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18年10月10日起生效。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替代人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18年10月1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